

关于管理人子公司将全部退出锦泰期货衡 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托管人：

因投资管理需要，管理人全资子公司江苏锦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后赎回所持有的全部锦泰期货衡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赎回份额为 3,000,087.50 份。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要求以及《锦泰期货衡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

现向份额持有人以及托管人征询意见，征询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份额持有人以及托管人应在上述征询期内以电子邮件或纸质回函方式向我司答复意见，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同意本函所述管理人子公司江苏锦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退出事项。

份额持有人不同意本函所述管理人子公司江苏锦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退出事项的，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9 日前(含)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逾期未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的，

则视为份额持有人已以其行为表明同意本函所述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事项。

特此函告。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